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摘要（修订稿）

交易对方名称	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诸暨市大唐镇黎明村

###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八月

#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备查文件置备于本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办公场所。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政府相关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浙江泰晟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及时向宏磊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宏磊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宏磊股份拟将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以下简称“拟出售流动资产”）、浙江宏天 68.24%的股权及江西宏磊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拟出售股权”）转让给宏磊股份原控股股东戚建萍控股的浙江泰晟。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出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交易双方协商，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不含税）147,919.18 万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拟出售资产	上市公司 (2015 年)	占比
资产总额（万元）	139,051.65	211,705.29	65.68%

根据以上测算，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按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浙江泰晟，浙江泰晟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戚建萍，过去十二个月内，戚建萍为曾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浙江

泰晟视同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届董事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 五、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出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350 号”《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其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结论。

经评估，评估基准日，拟出售的资产评估值为 147,919.18 万元，账面价值为 139,051.65 万元，增值为 8,867.53 万元，增值率为 6.38%。

交易标的评估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和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书。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等事项，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汇会所出具的中汇会阅[2016]3875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2016.3.31	2016.3.31	2015.12.31	2015.12.31
资产合计	224,452.29	222,949.94	211,705.29	209,276.03
负债合计	114,661.45	121,389.75	99,056.00	104,503.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790.84	101,560.19	112,649.29	104,772.96
项目	2016年1-3月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71,973.94	18,273.15	445,507.74	7,456.17
营业利润	-4,232.91	-4,880.89	-30,039.32	-15,972.64
利润总额	-4,140.46	-5,002.69	1,122.04	13,860.36
净利润	-2,858.46	-3,867.72	620.93	12,511.62

##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另外，由于浙江宏天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浙江宏天 68.24%的股权尚需取得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上述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标的资产账务处理及权属的承诺函》：本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存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72,411.52元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将解除存在的资产受限情形，保证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权利限制

	<p>等可能导致权属不清晰或无法过户/转移的情形。本公司拥有的存货、应收票据（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均为本公司所有，且均已按照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等，前述存货、应收票据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权利限制等可能导致权属不清晰或无法过户/转移的情形。</p> <p>《关于不存在尚未了结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宏磊”）及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宏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诉讼、仲裁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标的资产可能具有或将会有较大不利影响的案件）。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西宏磊及浙江宏天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本人在宏磊股份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过程中，将及时、客观地披露或提供信息。本人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宏磊股份、投资者或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本人符合宏磊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宏磊股份、投资者或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p>	<p>《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1、保证宏磊股份的人员独立；2、保证宏磊股份的机构独立；3、保证宏磊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4、保证宏磊股份的业务独立；5、保证宏磊股份的财务独立。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宏磊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在作为宏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宏磊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



	<p>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宏磊股份、投资者或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说明与承诺函》：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宏磊股份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对宏磊股份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宏磊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宏磊股份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宏磊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p>	<p>《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1、保证宏磊股份的人员独立；2、保证宏磊股份的机构独立；3、保证宏磊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4、保证宏磊股份的业务独立；5、保证宏磊股份的财务独立。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宏磊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公司在作为宏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宏磊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p>

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或有事项的承诺函》：对于上市公司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中，若上市公司出现违反其作出的《关于标的资产账务处理及权属的承诺函》的内容而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时，本公司将代上市公司承担其所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若发生交易对方浙江泰晟因标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前的任何原因导致其获益而应向上市公司现金补偿，但交易对方未履行补偿承诺的，则本公司将先行代为履行。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宏磊股份、投资者或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说明与承诺函》：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宏磊股份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对宏磊股份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宏磊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宏磊股份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宏磊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浙江泰晟	<p>《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1、本公司将及时向宏磊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宏磊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本公司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交易对方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宏磊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p>《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lt;暂行规定&gt;13条情形的承诺函》：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2、本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3、本公司不存在任何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交易对方关于诚信状况及不存在处罚的承诺函》：最近五年内，本公</p>

	<p>司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宏磊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p>《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或有事项的承诺函》：对于本次上市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中，若因标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前的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获益的，则本公司或第三方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获益部分；若因标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前的任何原因导致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则本公司将放弃向上市公司主张赔偿的权利。</p>
	<p>《关于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说明与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宏磊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违法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宏磊股份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宏磊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资产交割事宜的承诺函》：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在交割时，若因本公司单方原因导致的标的资产交割时间延迟的，本公司不会向上市公司主张任何因标的资产交割时间延迟而导致的任何责任。2、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宏磊股份造成损害或不良后果，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交易对方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后提供反担保的承诺函》：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针对交割日前宏磊股份已经为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将就上述担保向宏磊股份提供同等额度及方式的反担保。具体如下：（1）宏磊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诸暨支行”）签署编号为 33100520150021485《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农行诸暨支行与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宏天”）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形成的相关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p>

	<p>高余额 7,650 万元（大写：柒仟陆佰伍拾万元整）。（2）本公司自愿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向宏磊股份为浙江宏天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本反担保的保证方式为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无论浙江宏天因何种原因未按约定归还借款的，本公司将在接到宏磊股份书面通知后的十日内，无条件代浙江宏天承担还款责任，并及时通过宏磊股份向农行诸暨支行归还借款。（3）本反担保的保证范围为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宏磊股份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p> <p>（4）本反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5）本公司承诺，当宏磊股份与农行诸暨支行及浙江宏天的有关条款变更时，本公司均予以认可，本担保承诺继续有效。</p> <p>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泰晟新材料及其子公司将不再谋求宏磊股份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3、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宏磊股份造成损害或不良后果，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浙江泰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函》：最近五年内，浙江泰晟主要管理人员受到的处分情况如下：1、2015年8月10日，时任宏磊股份董事长章利全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利全、赵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11号），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章利全予以警示。2、2016年3月22日，时任宏磊股份董事长章利全、时任宏磊股份总经理张震宇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6]14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章利全、张震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除上述情形之外，浙江泰晟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宏磊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 （二）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三）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在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因此，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可能会出现交易终止的情况。

###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另外，由于浙江宏天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浙江宏天 68.24%的股权尚需取得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上述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批准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拟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051.65 万元，评估值为 147,919.18 万元，评估值较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6.38%。

虽然评估机构声明其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但因未来实际情况能否与评估假设一致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未来标的资产市场价值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经营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将减少铜制品加工业务，主营业务拟向其他新兴行业转型，积极寻求新的业务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为公司近年来主要收入来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尽管公司已经在进行向新兴行业转型的重大资产购买，但暂时存在审批、实施及新业务开展等方面的不确定性。若公司转型后的新主营业务未能发展壮大、未能准确把握利润增长点方向，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坏账的风险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经宏磊股份、浙江泰晟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期限为：

1、本协议双方确认，自意向协议签署后 2 日内，浙江泰晟已向宏磊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8 亿元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预付款。

2、本协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及本协议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 日内，浙江泰晟应向宏磊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价款余款。

交易对方浙江泰晟将用现金支付全部的交易对价。浙江泰晟成立于 2016 年 3 月，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萍持有 90% 股权的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来源计划为浙江泰晟自有资金以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浙江泰晟向实际控制人戚建萍借款。

尽管交易对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已向上市公司支付了 8 亿元预付款，由于交易对方成立时间较短，虽然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但是若交易对方因自身



支付能力或其他因素导致其未能及时按照协议中约定时间支付对价，则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坏账的风险。

## 六、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后续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影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并且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的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 七、标的资产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宏磊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具体情况为：江西宏磊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拥有的房产及土地（鹰房权证月湖字第 A-20080214 号、鹰房权证月湖字第 A-20080234 号、鹰国用（2007）第 14 号、鹰国用（2008）字第 2925 号、鹰国用（2008）第 2733 号）为宏磊股份在该行取得的最高额不超过 6,84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尽管上述被担保债务还未到期，被担保方宏磊股份亦不存在逾期归还债务等违约事项，江西宏磊不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但不排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被担保方宏磊股份出现违约事项而导致江西宏磊存在承担担保责任，从而影响其股东权益的风险。

## 八、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浙江宏天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宏磊股份	浙江宏天	7,650	5,100	2015/12/21	2017/12/2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宏天将成为浙江泰晟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对浙江宏天

的担保将形成对外担保，根据上市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市公司为浙江宏天提供 7,65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浙江宏天未能如期向农业银行归还 5,100 万借款及其利息，上市公司作为担保方将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 释 义

公司、本公司、宏磊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宏磊集团	指	浙江宏磊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宏磊集团	指	宏磊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宏磊有限	指	浙江宏磊铜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宏磊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浙江宏天 68.24%的股权及江西宏磊 100%的股权
江西宏磊	指	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
江西金泉	指	江西金泉铜业有限公司，江西宏磊前身
浙江宏天	指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泰晟、交易对方	指	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柚子	指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健汇	指	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之一
杭州焱热	指	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之一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评估机构、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RMB	指	人民币

注：本重组报告书中所有小数均保留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漆包线、高精度铜管材和其他铜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铜产品结构性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铜制产品的市场趋于饱和，加之下游行业需求疲软，市场竞争加剧。同时，传统行业面临的劳动力成本上升等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6,901.40、-30,039.32万元和-4,232.91万元，主营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使公司能够保持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决定调整产业结构，逐步缩减原有产业业务规模，并向新兴行业转型。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1月16日，因上市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6年4月16日，浙江泰晟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现金方式受让上市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

2016年5月20日，浙江泰晟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现金方式受让上市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及其所持有的江西宏磊100%股权、浙江宏天68.24%股权。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议案及相关事项。

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议案及相关事项。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在取得该批准后，公司将按重组方案实施。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拟出售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浙江宏天68.24%的股权及江西宏磊100%的股权，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浙江泰晟。

### （二）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系指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浙江宏天68.24%的股权及江西宏磊100%的股权。

###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标的资产最终出售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为基准，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选用资产基础法。拟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139,051.65万元，评估值为147,919.18万元，评估值较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总额增值6.38%。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不含税）

147,919.18 万元。

####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的对价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 （五）标的资产交割

1、本次交易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双方即开始启动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并应于启动后 15 日内完成资产交割。

2、如因客观原因和不可归责于交易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部分标的资产无法或不能进行交割，则应由交易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相应调整本次交易的价格。

3、交易双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就《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签署之日为交割日。

4、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或职工安置事宜，标的资产中涉及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涉及的债权转让事宜，宏磊股份应在交割日将债权转移事宜通知债务人。

5、交易双方同意，如遇主管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原因导致《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第五条项下的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 （六）对价支付期限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经宏磊股份、浙江泰晟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期限为：

1、交易双方确认，自意向协议签署后 2 日内，浙江泰晟已向宏磊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8 亿元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预付款。

2、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 日内，浙江泰晟应向宏磊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价款余

款。

3、如宏磊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则宏磊股份应向浙江泰晟无息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七）与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拟出售母公司流动资产中，包含母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等债权，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公司上述债权将转移至交易对方浙江泰晟；本次交易拟出售流动资产中不包含债务，不涉及债务的转移问题。

江西宏磊和浙江宏天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 **（八）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拟出售流动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母公司现有员工依然与母公司维持现有劳动合同关系；江西宏磊和浙江宏天现有职工将维持与其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亦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 **（九）期间损益安排及补偿方式**

1、本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自交易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盈利部分归甲方所有，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

2、在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由甲乙双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标的资产在上述期间经审计确认发生盈利的，乙方应当在确定期间损益的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盈利金额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

###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浙江泰晟，浙江泰晟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戚建萍，过去十二个月内，戚建萍为曾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浙江泰晟视同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等事项，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为宏磊股份母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贴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浙江宏天 68.24%的股权及江西宏磊 100%的股权。

项目	拟出售资产	上市公司 (2015 年)	占比
资产总额(万元)	139,051.65	211,705.29	65.68%

按照上述计算结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郝江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汇会所出具的中汇会阅[2016]3875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2016.3.31	2016.3.31	2015.12.31	2015.12.31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2016.3.31	2016.3.31	2015.12.31	2015.12.31
资产合计	224,452.29	222,949.94	211,705.29	209,276.03
负债合计	114,661.45	121,389.75	99,056.00	104,503.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790.84	100,111.65	112,649.29	104,185.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9,790.84	100,111.65	112,649.29	104,185.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元/股)	4.42	4.63	4.55	4.77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2016年1-3月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71,973.94	18,273.15	445,507.74	7,456.17
营业利润	-4,232.91	-4,880.89	-30,039.32	-15,972.64
利润总额	-4,140.46	-5,002.69	1,122.04	13,860.36
净利润	-2,858.46	-3,867.72	620.93	12,51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8	0.04	0.57

##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浙江泰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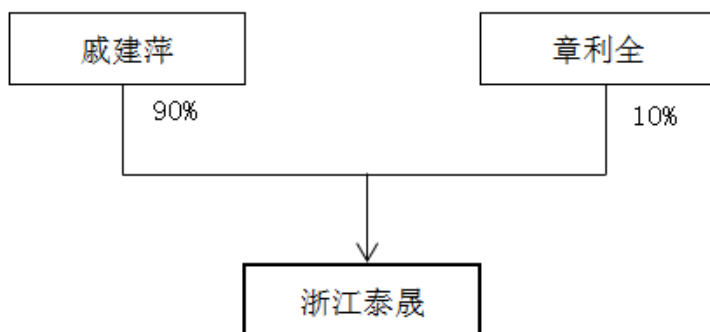
### 一、公司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泰晟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888HU7B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利全
注册地址	诸暨市大唐镇黎明村
办公地址	诸暨市大唐镇黎明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新材料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制造、销售：铜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漆包线、铜管、铜杆、铜线、铜配件、铜工艺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控制关系

浙江泰晟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戚建萍控制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 三、历史沿革

2016年3月17日，浙江泰晟由戚建萍女士和章利全先生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为章利全先生，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新材料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制造、销售：铜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漆包线、铜管、铜杆、铜线、铜配件、铜工艺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6年3月17日，浙江泰晟就上述设立事项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91330681MA2888HU7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戚建萍	9,000.00	90.00
2	章利全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泰晟注册资本无变化。

###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浙江泰晟主营业务为新材料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制造、销售：铜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漆包线、铜管、铜杆、铜线、铜配件、铜工艺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浙江泰晟成立于2016年3月17日，无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 六、交易对方股东情况

交易对方浙江泰晟成立于2016年3月17日，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浙江泰晟成立时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戚建萍	9,000	90%
2	章利全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戚建萍，女，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06021964033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金山弄1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绍兴市政协委员、诸暨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江西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07年12月至2014年8月28日任宏磊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现任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 （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章利全，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8月浙江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研修班结业。历任宏磊股份生产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28日任宏磊股份董事长。2016年3月17日至今任浙江泰晟执行董事、经理。

### （三）其他关联人基本情况

其他关联方姓名/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住所
戚建生	实际控制人之弟	-	-	-	-
戚建华	实际控制人之妹	-	-	-	-
金磊	实际控制人之子	-	-	-	-
金敏燕	实际控制人之女	-	-	-	-
浙江宏磊控股集团	受戚建萍控制	戚建萍	36,668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电机制	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其他关联方姓名/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住所
有限公司				造；制冷、空调机械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咨询服务、企业策划与设计	(西侧)
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戚建萍控制	戚建萍	8,180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经销：建筑材料（不含专项审批项目）	诸暨市暨阳街道望云路123号
诸暨市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戚建萍控制	金磊	2,500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承包等。	诸暨市暨阳街道望云路123号
诸暨市绿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戚建萍控制	金磊	50	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的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不含劳务中介）；绿化保洁服务及设施维修（以上范围凭有效资质证明经营）	诸暨市暨阳街道望云路123号
北京天星河置业有限公司	受戚建萍控制	戚建萍	6,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秋实街1号1幢1层108
鹰潭市绿洲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受戚建萍控制	曹学富	50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除外）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五洲路18号
浙江诸暨东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戚建生控制	戚建生	50,000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诸暨市大唐镇文昌东路59-71号
浙江省诸暨市鑫天机电有限公司	受戚建生控制	戚建生	2,188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几点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大唐镇工业开发区
诸暨市万里铺新型地砖厂	受戚建生控制	戚建生	-	一般经营项目：加工自销：地砖、水泥制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诸暨市大唐镇开元东路415号
浙江宏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受戚建华控制	戚建华	3,888	许可经营项目：自产自销：城镇绿化苗、造林苗、花卉（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绿化工程、道路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	诸暨市陶朱街道望云路123号-1号

其他关联方姓名/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住所
上海国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磊投资企业	-	-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137号412室
浙江诸暨智脉源和投资有限公司	受金敏燕控制	金敏燕	1,402.63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策划与设计	诸暨市暨阳街道东江路21号8室
诸暨市金宝庄贸易有限公司	受金磊控制	杨均法	88	许可经营项目:零售:卷烟、雪茄烟;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加工销售:竹木及制品等	诸暨市暨阳街道东江路21号8-10
诸暨市耀圣工贸有限公司	受金敏燕控制	金磊	518	一般经营项目:加工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批发零售:纺织原料	诸暨市大唐镇开元东路277号
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受金敏燕控制	金磊	2,18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电机制造;制冷、空调机械制造;防止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策划与设计;种植业;养殖业	诸暨市大唐镇开元路北侧
遵义东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戚建生控制	戚建生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前的项目不得经营)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遵义市红花岗区遵南大道凯莱国际销售中心办公楼
泰兴市祥和置业有限公司	受戚建生控制	戚建生	5,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兴市长政北路熙园小区

## 七、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泰晟无下属企业。

## 八、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浙江泰晟，浙江泰晟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戚建萍，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九、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浙江泰晟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十、交易对方对交易对价支付的履约能力

交易对方浙江泰晟成立于 2016 年 3 月，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戚建萍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来源计划为浙江泰晟自有资金以及自筹资金。

2016 年 4 月 11 日，戚建萍女士已将持有的宏磊股份 8,042.32 万股出让给天津柚子和深圳健汇，共可获得股份转让款 217,142.64 万元。故浙江泰晟及其实际控制人戚建萍女士有意愿并有经济能力履行本次交易。

2016 年 4 月 18 日，宏磊股份已收到浙江泰晟支付的本次交易的预付款 8 亿元人民币。

## 十一、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的说明

交易对方浙江泰晟、浙江泰晟的实际控制人戚建萍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十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浙江泰晟的主要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章利全	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张震宇	监事

交易对方浙江泰晟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十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交易对方浙江泰晟最近五年不存在诚信失信情况。

浙江泰晟上述管理人员章利全、张震宇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如下：

1、2015年8月10日，时任宏磊股份董事长章利全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利全、赵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11号），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章利全予以警示。

2、2016年3月22日，时任宏磊股份董事长章利全、时任宏磊股份总经理张震宇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6]148号），深交所对章利全、张震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除上述情形之外，浙江泰晟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 第三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 2、宏磊股份与浙江泰晟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 3、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4、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5、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审计机构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 8、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书；
- 9、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于以下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经济开发区迎宾路 2 号

电话：0575-87387532

传真：0575-80708938

联系人：杨凯

#### 2、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电话：010-83561000

传真：010-83561001

联系人：廖海龙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